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17,436	69,7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755	3,008
員工成本	7(a)	(18,854)	(9,786)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7(b)	(79,958)	(51,661)
折舊及攤銷	7(c)	(12,643)	(2,158)
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成本準備	17(b)	(4,000)	—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17(b)	(18,588)	—
其他營運開支		(12,153)	(10,153)
經營虧損		(25,005)	(953)
融資成本	6	(2,277)	(17)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4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0	(5)
除稅前虧損	7	(27,184)	(975)
所得稅	8	(1,053)	(1,0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237)	(1,988)
每股虧損			
— 基本	9(a)	(0.31 港仙)	(0.04 港仙)
— 攤薄	9(b)	(0.31 港仙)	(0.0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62	34,752
預付租賃款項		57,768	901
無形資產	10	30,912	—
會所會籍		2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1
		202,842	36,7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1,492	36,957
預付租賃款項		1,956	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888	20,260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9,549	2,765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2,183	16,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9	57,600
		168,177	133,898
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297	11,023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602	4,595
欠董事之款項		214	176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	1,076
稅項	8	1,861	1,118
		28,056	17,988
流動資產淨值		140,121	115,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2,963	152,64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5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4,945	—
		44,997	—
資產淨值		297,966	152,6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900	50,450
儲備		197,066	102,194
權益總額		297,966	152,6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多項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準則之公司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⁷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包括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106,963	69,276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7,898	521
租金收入	2,575	—
	<u>117,436</u>	<u>69,797</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76	1,884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60	67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	335
其他	7	115
	<u>1,979</u>	<u>1,124</u>
	<u>3,755</u>	<u>3,008</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06,963	69,276	10,473	521	-	-	117,436	69,797
分類業績	7,622	5,789	(1,641)	403	-	-	5,981	6,1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	-	-	-	-	-	3,755	3,008
未分配開支	-	-	-	-	-	-	(12,153)	(10,153)
經營虧損	-	-	-	-	-	-	(2,471)	(953)
新加坡船塢重整 賬目成本準備	(4,000)	-	-	-	-	-	(4,000)	-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 減值	(18,588)	-	-	-	-	-	(18,588)	-
融資成本	-	-	-	-	-	-	(2,277)	(1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貼現	-	-	-	-	-	-	4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	-	-	-	-	50	(5)
除稅前虧損							(27,184)	(975)
所得稅							(1,053)	(1,0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8,237)	(1,988)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8,168	123,883	166,572	4,054	69,657	36,956	364,397	164,893
未分配資產	-	-	-	-	-	-	6,622	5,739
綜合資產總額							371,019	170,632
負債								
分類負債	63,666	6,963	8,339	2,031	1,021	860	73,026	9,854
未分配負債	-	-	-	-	-	-	27	8,134
綜合負債總額							73,053	17,988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0,331	1,563	157,758	-	565	-	198,654	1,563
折舊及攤銷	4,731	1,438	6,387	-	1,525	720	12,643	2,158
新加坡船塢重整 賬目成本準備	4,000	-	-	-	-	-	4,000	-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 減值	18,588	-	-	-	-	-	18,588	-
存貨撇減	-	-	-	-	1,245	-	1,245	-
呆賬減值虧損	-	-	229	102	-	-	229	102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25,751	9,315	89,110	60,482	2,575	—	117,436	69,7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638	3,008	117	—	—	—	3,755	3,008
	29,389	12,323	89,227	60,482	2,575	—	121,191	72,805
分類資產	162,128	113,425	74,669	52,360	134,222	4,847	371,019	170,63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1,212	672	2,165	891	125,277	—	198,654	1,563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已付利息	2,259	17
有關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18	—
	2,277	17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968	9,283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1,330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6	503
	18,854	9,786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73,385	43,593
租金	3,185	69
廠房及經營成本	1,219	6,119
直接經常性開支	1,067	749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918	909
顧問費	184	222
	79,958	51,661
(c) 折舊及攤銷		
折舊	10,682	2,0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61	65
	12,643	2,158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43	726
— 非核數服務	—	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095	4,890
呆賬減值虧損	229	102
存貨撇減	1,245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稅率作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二零零八年：18%)之稅率作準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稅率繳納。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就年內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年內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香港利得稅所作準備	—	—
香港境外稅項	<u>1,861</u>	<u>1,118</u>
	<u>1,861</u>	<u>1,118</u>
代表：		
即期應繳稅項	<u>1,861</u>	<u>1,118</u>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1,053	1,013
遞延稅項	<u>—</u>	<u>—</u>
	<u>1,053</u>	<u>1,013</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7,184)</u>	<u>(975)</u>
除稅前虧損之理論稅項	(4,486)	(1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14)	(7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4,039	49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7)	(526)
會計處理與稅項虧損間折舊差額之稅務影響	(17,744)	159
集團減免之稅務影響	(220)	(109)
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94)	(26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1,999</u>	<u>1,501</u>
實際稅項支出	<u>1,053</u>	<u>1,013</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8,23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98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81,060,730股(二零零八年：5,045,033,739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	5,045,033,739	5,045,033,739
供股影響	4,036,026,991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81,060,730</u>	<u>5,045,033,739</u>

由於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供股發行之5,045,033,739股新普通股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產生紅利，因此，毋須就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比較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8,23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9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98,934,564股(二零零八年：5,045,033,739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1,060,730	5,045,033,73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7,873,834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u>9,098,934,564</u>	<u>5,045,033,739</u>

由於所存在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0. 無形資產

港口工程及
鋼結構牌照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30,912
	<hr/>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12
	<hr/>

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牌照」)乃收購作為本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一直重續或維持牌照。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市場趨勢等事項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於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及有跡象顯示牌照可能出現減值。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有牌照於取得時均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有關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每年均會就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跡象顯示牌照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建造及工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之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合約價格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適當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合約價格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變動計算。

釐定牌照是否出現減值須就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該計算法要求實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集團主要按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近期財務預算作現金流量預測，並按估計年度增長率2%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介乎9%至12%不等。

基於所進行減值測試之結果，管理層認為牌照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60,733	36,957
原材料	759	—
	<u>61,492</u>	<u>36,957</u>

船隻撇減金額港幣1,245,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98	9,390	—	—
應收保留金	1,536	89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4	9,973	465	658
	<u>27,888</u>	<u>20,260</u>	<u>465</u>	<u>658</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款項總額港幣10,4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18,000元)。根據計劃，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953	6,046
1至3個月	1,100	1,527
4至6個月	890	1,252
7至12個月	1,938	41
1年以上	1,843	1,821
	10,724	10,687
減：呆賬撥備	(1,526)	(1,297)
	9,198	9,390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428	5,2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69	5,751	2,030	1,649
	21,297	11,023	2,030	1,649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616	3,585
1至3個月	55	1,586
4至6個月	47	—
7至12個月	575	12
1年以上	135	89
	5,428	5,272

1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120,000</u>	12,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45,034</u>	<u>50,450</u>	5,045,034	50,450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u>5,045,034</u>	<u>50,450</u>	—	—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90,068</u>	<u>100,900</u>	5,045,034	50,45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5元之價格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未計發行開支港幣2,796,000元)港幣176,576,000元。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u>3,634</u>	4,339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128</u>	6,354
五年以上	<u>4,273</u>	4,753
	<u>11,035</u>	15,446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 船隻之鋼材料	<u>2,563</u>	<u>—</u>
----------	--------------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6.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 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 及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作為另一選擇，聯合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提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 1209 of 2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

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七年第1264號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仲裁中，承包商以時間失效為由成功申請中止及解除該索償。

仲裁並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法令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港幣532,000元，而太元中華亦已悉數清償此款項。律師認為，太元中華目前並無或然負債，亦無就第二次仲裁支銷重大法律成本。太元中華現正就案件擬定進一步行動。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人將應得款項淨額港幣3,900,000元判給太元中華。港幣3,900,000元之判給作為一項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取。太元中華已就法律成本港幣1,300,000元提出索償。
- (f) 本公司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二年第4409號就其兩名前董事違反信託職責向彼等提出索償。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判決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宣佈，本公司之索償乃被撤訴，而訟費判給被告。本公司於第一次上訴被駁回後正向終審法院上訴。聆訊向終審法院申請之上訴許可現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進行，律師認為本公司於索償中佔有優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聯營公司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50%股本權益)出售兩艘船隻，代價為港幣6,8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收到JTC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JTC」)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傳真函件。JTC拒絕位於No. 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土地(即本集團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所在地)之租賃重續申請。原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18,588,000元之減值虧損(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至其預期可收回價值港幣4,200,000元。預期可收回價值乃本公司董事釐定，當中已計及船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租期內產生之經濟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估計，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所需成本將約為港幣4,000,000元，有關款項已悉數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修訂，摘錄如下：

因工作範圍受限而產生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擁有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0,912,000元，包括就兩項香港政府認可港口工程名單持有之牌照以及中國內地鋼結構工程牌照(「牌照」)。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牌照乃分別透過收購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全部股本權益而取得。管理層已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牌照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中已計及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詳述之若干主要假設。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止，貴集團若干工程仍處於投標階段，尚未獲授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然而，吾等未能確定所採納主要假設以及管理層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數據之合理性。牌照之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17,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8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8%，及虧損港幣2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99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二零零八年：虧損0.04港仙)。本年度所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計及按本集團新加坡船廠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並無重續)作出之準備及減值所致。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分部持續錄得增長，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達港幣106,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300,000元)及港幣7,6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00,000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底出現動盪導致原油價格由歷史高位每桶147.27美元下挫至45美元，以及信貸緊縮為貿易以至運費率帶來負面影響，惟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漸見復甦曙光，其中以中國及一眾東南亞國家表現最佳。長遠而言，石油及天然氣需求仍然維持上升趨勢。國際海上貿易活動逐漸重上以往水平。新建及改進工程訂單數目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顯著回升。

由於傳統造船工業中心跟隨大勢由發達國家趨向轉移至低成本地區，太元為滿足客戶需求，將採納嶄新造船概念，由傳統建造模式轉化為以產品化之製造為本之先進方法，務求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鎖定並專注發展可以品質及可靠生產以達市場接受較優造價的新加坡作為其造船基地。為應付即將到來的新船建造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對傳統建造模式徹底改革為嶄新集成建造概念以充分利用集成建造及銷售基地與低成本生產中心之各自優勢。本集團正計劃將現有於新加坡之業務基地發展為製成品配送基地，而中國造船中心則專責建造鋼結構及船隻組件。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兩座現有設施以及於新加坡海事工程市場之長遠經驗及往績記錄，管理層有信心嶄新集成建造概念將有效切合客戶需求。

對貫切這目標，本集團將於東南亞各地及新加坡本地其他廠址尋找適合廠址外，本集團亦已尋求重新延續現有新加坡船廠原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之租約。雖然續約申請之初步回應並不理想，惟憑藉管理層有決心並對創新建造概念有堅定持，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以短時間解決定點業務基地的問題。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在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元)的收益中，錄得虧損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400,000元)，收益較去年顯著增加，主要受惠於地區基建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公佈「十大建設，繁榮經濟」政策。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已承諾加快經常性公共工程計劃項下不同規模項目之執行速度。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本集團已見此等項目實施，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及其他周邊項目、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填海工程、港珠澳大橋及若干主要鐵路項目。此外，其他主要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維護及改善葵涌貨櫃碼頭，以及經常性公共工程計劃。收購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連同公眾工程牌照及過往多年記錄，時間上正好配合未來多個基建項目。本集團正積極參與該等工程合約之投標程序。

出售船隻

鑑於地區市場多項基建項目正進行中，工程船隻之需求上升。本集團對出售其船隻存貨採取審慎態度，擬在市場需求殷切下全面配合對船隻類型之內部規定需求。對貫徹此目標，本集團不論為海事工程市場銷售或滿足集團項目之日後用途，均致力提升船隻以迎合上述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為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撥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因配發供股股份而籌得港幣176,500,000元，而本集團已動用港幣44,900,000元之貸款(二零零八年：無)。因此，融資成本已增至港幣2,2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合共65,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6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率增加至19.7%(二零零八年：10.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積極監察貨幣市場，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約有13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18,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9,8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發出保留意見，其載於本公佈第20頁。

於網站上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余愛菱女士、梁悅通先生、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